

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	<p>1. 面額及使用方式 電影優待券面額分為NT\$230、NT\$210。單筆需訂購100張以上。 「電影優待券」適用於國賓大戲院及全台灣國賓影城，本券須至現場售票窗口使用，使用時可以各影城「優待票」價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面額不足該影城「優待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價使用。各影城之優待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片長超過2小時30分、3D電影、尊爵席、金鑽貴賓廳及D-BOX座椅，請參考網站公告之各版本/設備/影廳之優待票價。為鼓勵使用，於售出日起一年內，使用時可依面額所示之金額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但面額不足該影城之「團體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使用。各影城之團體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</p>			
	<p>2. 履約保證及毀損換發 本券售出之金額，已存入元大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。信託期間自售出日期起算一年為止。 票券不可轉賣、掛失，一經塗改、毀損或條碼無法辨識則視同無效。毀損之票券餘留部份達3/4且鋼印、編號及條碼可辨識者，得申請於原發行影城補發，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50元整。</p>			
	<p>3. 退費程序、退還金額 持有數量100張(含)以上者，請洽業務人員辦理，持有數量100張以下者，請洽各影城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手續費後，3-5個工作天依原售出金額受理退還。 票券經兌換電影入場券後若需退票，需於電影開演30分鐘前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之手續費後，依同面額之票券退還。非因消費者事由而退還票券者，不另收取上述手續費。</p>			
	<p>4. 兌換電影入場券時，請遵循影城購票及入場需知、外食規範、電影分級制、孩童滿2歲以上需憑票入場。</p>			
	<p>5. 取票時請確認張數，票券未加蓋國賓影城之鋼印與售出日期者無效。不適用於網路訂票、首映會或特別活動。其餘各項相關規定，將依照現場公告調整事項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			
訂購明細	公司或團體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	電話 / 分機		Email	
	聯絡地址			
	購買張數【單筆須100張以上，可合併計算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30 _____張共NT\$ _____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10 _____張共NT\$ _____元		
付款方式	總金額	NT\$ _____ 元	預定取票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
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銀行手續費外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(不含AE卡及大來卡)		
	匯款帳戶	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25116865
	匯款銀行	華南銀行中山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銀行帳號	106-10-029608-3
個資告知事項	<p>當您填寫本資料表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</p> <p>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訂購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</p> <p>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</p> <p>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購金額、訂購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</p> <p>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</p> <p>5. 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訂購之服務。</p>			
確認	本人已詳細閱讀訂購單內之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於簽名欄位簽名確認。		簽名欄	
業務專員	陳良璋 Toby Chen	手機號碼/Line : 0903551552		備註
	Email : toby@atfilm.com.tw	FAX : (02)2515-5625		
	林口、桃園地區即日起於每周二中午之前下訂，訂單會在周三將送至林口或桃園現場，需親自到現場取票付款。或是匯款後以郵局便利袋郵寄，需自付郵資。(800張以內郵資68元；801-1200張郵資84元；1201-2000張郵資116元，2001張以上免郵資，郵資含稅會另外開立發票) 【訂票需至少提早一個工作日下午下訂，恕不接受當日訂單】			

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	<p>1. 面額及使用方式 電影優待券面額分為NT\$230、NT\$210。單筆需訂購100張以上。 「電影優待券」適用於國賓大戲院及全台灣國賓影城，本券須至現場售票窗口使用，使用時可以各影城「優待票」價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面額不足該影城「優待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價使用。各影城之優待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片長超過2小時30分、3D電影、尊爵席、金鑽貴賓廳及D-BOX座椅，請參考網站公告之各版本/設備/影廳之優待票價。為鼓勵使用，於售出日起一年內，使用時可依面額所示之金額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但面額不足該影城之「團體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使用。各影城之團體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</p>			
	<p>2. 履約保證及毀損換發 本券售出之金額，已存入元大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。信託期間自售出日期起算一年為止。 票券不可轉賣、掛失，一經塗改、毀損或條碼無法辨識則視同無效。毀損之票券餘留部份達3/4且鋼印、編號及條碼可辨識者，得申請於原發行影城補發，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50元整。</p>			
	<p>3. 退費程序、退還金額 持有數量100張(含)以上者，請洽業務人員辦理，持有數量100張以下者，請洽各影城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手續費後，3-5個工作天依原售出金額受理退還。 票券經兌換電影入場券後若需退票，需於電影開演30分鐘前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之手續費後，依同面額之票券退還。非因消費者事由而退還票券者，不另收取上述手續費。</p>			
	<p>4. 兌換電影入場券時，請遵循影城購票及入場需知、外食規範、電影分級制、孩童滿2歲以上需憑票入場。</p>			
	<p>5. 取票時請確認張數，票券未加蓋國賓影城之鋼印與售出日期者無效。不適用於網路訂票、首映會或特別活動。 其餘各項相關規定，將依照現場公告調整事項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			
訂購明細	公司或團體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	電話 / 分機		Email	
	聯絡地址			
	購買張數【單筆須100張以上，可合併計算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30 _____ 張共NT\$ _____ 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10 _____ 張共NT\$ _____ 元		
付款方式	總金額	NT\$ _____ 元	預定取票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
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銀行手續費外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(不含AE卡及大來卡)		
	匯款帳戶	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	統一編號	24964285
	匯款銀行	華南銀行中山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銀行帳號	176-10-039118-7
個資告知事項	<p>當您填寫本資料表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 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訂購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購金額、訂購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5. 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訂購之服務。</p>			
確認	本人已詳細閱讀訂購單內之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於簽名欄位簽名確認。		簽名欄	
業務專員	陳良璋 Toby Chen	手機號碼/Line : 0903551552		備註
	Email : toby@atfilm.com.tw	FAX : (02)2515-5625		
	林口、桃園地區即日起於每周二中午之前下訂，訂單會在周三將送至林口或桃園現場，需親自到現場取票付款。或是匯款後以郵局便利袋郵寄，需自付郵資。(800張以內郵資68元；801-1200張郵資84元；1201-2000張郵資116元，2001張以上免郵資，郵資含稅會另外開立發票) 【訂票需至少提早一個工作日下午下訂，恕不接受當日訂單】			

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	<p>1. 面額及使用方式 電影優待券面額分為NT\$230、NT\$210。單筆需訂購100張以上。 「電影優待券」適用於國賓大戲院及全台灣國賓影城，本券須至現場售票窗口使用，使用時可以各影城「優待票」價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面額不足該影城「優待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價使用。各影城之優待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片長超過2小時30分、3D電影、尊爵席、金鑽貴賓廳及D-BOX座椅，請參考網站公告之各版本/設備/影廳之優待票價。為鼓勵使用，於售出日起一年內，使用時可依面額所示之金額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但面額不足該影城之「團體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使用。各影城之團體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</p>			
	<p>2. 履約保證及毀損換發 本券售出之金額，已存入元大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。信託期間自售出日期起算一年為止。 票券不可轉賣、掛失，一經塗改、毀損或條碼無法辨識則視同無效。毀損之票券餘留部份達3/4且鋼印、編號及條碼可辨識者，得申請於原發行影城補發，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50元整。</p>			
	<p>3. 退費程序、退還金額 持有數量100張(含)以上者，請洽業務人員辦理，持有數量100張以下者，請洽各影城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手續費後，3-5個工作天依原售出金額受理退還。 票券經兌換電影入場券後若需退票，需於電影開演30分鐘前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之手續費後，依同面額之票券退還。非因消費者事由而退還票券者，不另收取上述手續費。</p>			
	<p>4. 兌換電影入場券時，請遵循影城購票及入場需知、外食規範、電影分級制、孩童滿2歲以上需憑票入場。</p>			
	<p>5. 取票時請確認張數，票券未加蓋國賓影城之鋼印與售出日期者無效。不適用於網路訂票、首映會或特別活動。 其餘各項相關規定，將依照現場公告調整事項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			
訂購明細	公司或團體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	電話 / 分機		Email	
	聯絡地址			
	購買張數【單筆須100張以上，可合併計算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30 _____ 張共NT\$ _____ 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10 _____ 張共NT\$ _____ 元		
付款方式	總金額	NT\$ _____ 元	預定取票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
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銀行手續費外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(不含AE卡及大來卡)		
	匯款帳戶	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	統一編號	24935022
	匯款銀行	華南銀行中山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銀行帳號	106-10-030083-7
個資告知事項	<p>當您填寫本資料表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 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訂購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購金額、訂購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5. 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訂購之服務。</p>			
確認	本人已詳細閱讀訂購單內之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於簽名欄位簽名確認。		簽名欄	
業務專員	陳良璋 Toby Chen	手機號碼/Line : 0903551552		備註
	Email : toby@atfilm.com.tw	FAX : (02)2515-5625		
	<p>林口、桃園地區即日起於每周二中午之前下訂，訂單會在周三將送至林口或桃園現場，需親自到現場取票付款。或是匯款後以郵局便利袋郵寄，需自付郵資。(800張以內郵資68元；801-1200張郵資84元；1201-2000張郵資116元，2001張以上免郵資，郵資含稅會另外開立發票) 【訂票需至少提早一個工作日下午訂，恕不接受當日訂單】</p>			

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	<p>1. 面額及使用方式 電影優待券面額分為NT\$230、NT\$210。單筆需訂購100張以上。 「電影優待券」適用於國賓大戲院及全台灣賓影城，本券須至現場售票窗口使用，使用時可以各影城「優待票」價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面額不足該影城「優待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價使用。各影城之優待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片長超過2小時30分、3D電影、尊爵席、金鑽貴賓廳及D-BOX座椅，請參考網站公告之各版本/設備/影廳之優待票價。為鼓勵使用，於售出日起一年內，使用時可依面額所示之金額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但面額不足該影城之「團體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使用。各影城之團體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</p>			
	<p>2. 履約保證及毀損換發 本券售出之金額，已存入元大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。信託期間自售出日期起算一年為止。 票券不可轉賣、掛失，一經塗改、毀損或條碼無法辨識則視同無效。毀損之票券餘留部份達3/4且鋼印、編號及條碼可辨識者，得申請於原發行影城補發，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50元整。</p>			
	<p>3. 退費程序、退還金額 持有數量100張(含)以上者，請洽業務人員辦理，持有數量100張以下者，請洽各影城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手續費後，3-5個工作天依原售出金額受理退還。 票券經兌換電影入場券後若需退票，需於電影開演30分鐘前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之手續費後，依同面額之票券退還。非因消費者事由而退還票券者，不另收取上述手續費。</p>			
	<p>4. 兌換電影入場券時，請遵循影城購票及入場需知、外食規範、電影分級制、孩童滿2歲以上需憑票入場。</p>			
	<p>5. 取票時請確認張數，票券未加蓋國賓影城之鋼印與售出日期者無效。不適用於網路訂票、首映會或特別活動。 其餘各項相關規定，將依照現場公告調整事項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			
訂購明細	公司或團體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	電話 / 分機		Email	
	聯絡地址			
	購買張數【單筆須100張以上，可合併計算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30 _____張共NT\$ _____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額NT\$210 _____張共NT\$ _____元		
付款方式	總金額	NT\$ _____ 元	預定取票日期	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點 _____分
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銀行手續費外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(不含AE卡及大來卡)		
	匯款帳戶	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	統一編號	52382486
	匯款銀行	華南銀行中山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銀行帳號	106-10-030762-9
個資告知事項	<p>當您填寫本資料表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 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訂購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購金額、訂購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5. 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訂購之服務。</p>			
確認	本人已詳細閱讀訂購單內之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於簽名欄位簽名確認。		簽名欄	
業務專員	陳良璋 Toby Chen	手機號碼/Line : 0903551552		備註
	Email : toby@atfilm.com.tw	FAX : (02)2515-5625		
	<p>林口、桃園地區即日起於每周二中午之前下訂，訂單會在周三將送至林口或桃園現場，需親自到現場取票付款。或是匯款後以郵局便利袋郵寄，需自付郵資。(800張以內郵資68元；801-1200張郵資84元；1201-2000張郵資116元，2001張以上免郵資，郵資含稅會另外開立發票) 【訂票需至少提早一個工作日下午訂，恕不接受當日訂單】</p>			